

## 法院公告

许美香：

原告福建九相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许美香典当纠纷一案〔（2024）闽0104网申4914号〕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许美香立即偿还原告当金10万元并支付典当综合费及利息（以尚欠的当金1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按照月利率0.3%月综合费率2.2%，合计为月2.5%。从2021年12月29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，暂至2024年4月28日，只收到典当综合费及利息6.25万元，至今尚欠典当综合费及利息0.75万元。以上本息合计10.75万元）。2、判决原告有权对许美香名下坐落（闽清县梅城镇解放大街165号翔美楼B座403单元，15杂物间房屋）在上述第1项、第2项债权范围内进行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3、判令被告许美香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（包括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申请费、公告费等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15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---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9月3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30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)